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鉴于：

1、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因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交易拟进行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津膜科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全体股东购买金桥水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金桥水科有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桥水科/金桥水科有限简称“标的公司”；金桥水科有限100%的股权简称为“标的资产”；金桥水科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金桥水科项目建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王刚、叶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作出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桥水科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8、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2016年9月，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文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事项予以备案。2016年12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执行资质均合并至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执行完成业务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执行。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郑兴灿

---

韩刚

---

赵息

2017年4月21日